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98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982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與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署114年會員專屬團體傷害保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4月15日桃市公協字第11400000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4/16
17:29:1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